

# 新北市112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 初階、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實施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二、目的：提供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教師具備專業回饋相關知能，進而協助學校辦理公開授課及進行專業回饋，以落實教師間同儕視導功效，達成教師專業成長之目的。
-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四、參加對象：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 五、實施內容：
- （一）各階段培訓說明：

三類人才	課程內容	時數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	1-1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3 小時
	1-2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3 小時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2-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1)	6 小時
	2-2 公開授課理論與實務	3 小時
	2-3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	3 小時
	2-4 專業回饋實務探討	6 小時
教學輔導教師	3-1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3 小時
	3-2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	3 小時
	3-3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2)	6 小時
	3-4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6 小時
	3-5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	3 小時
	3-6 教學行動研究	3 小時
	3-7 教學輔導實務探討	6 小時

（二）場次規劃：

- 場次說明：每一場次係指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完整6小時、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完整18小時及教學輔導教師完整30小時課程。
- 場次預計：每學年初階場次10至15場，進階場次2至3場，教學輔導教師場次1至2場，由本局依申請場次整體調整。

（三）申請方式：

- 由學校於112年4月6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欲申請場次、時間及地點（或線

上)。

2. 每校至多申請3場次(可3場次都申請初階、或申請1場初階+2場進階,以此類推)。

(四) 核定方式:

1. 本局依各校申請場次填報順序審核,並以申請全市性研習場次優先錄取,另案於112年4月30日前公布審核通過的場次名單。
2. 前述審核通過學校即可自行邀約講師,並於校務行政系統增設研習場次時間及地點供全市教師報名。

(五) 講師名單:由本局於112年7月31日前另案公告112學年度講師名單。

(六) 補助額度:初階專業回饋人才每場次補助新臺幣(以下同)7,000元,進階專業回饋人才每場次補助3萬5,000元,教學輔導教師每場次補助6萬5,000元,由本局依核定名單另案撥付。

(七) 時數核發:

1. 研習須全程參與,方能核予研習時數。各堂課開始前20分鐘開始報到,遲到、早退、中途離場、線上研習斷線或未開啟鏡頭15分鐘以上即視為缺課,失去該單元課程研習資格,不予核發該場次時數。
2. 實體研習課程每日均須簽到及簽退,時數核發以當日簽到表為主。
3. 線上研習以承辦學校線上簽到、簽退方式為核時數依據,研習須全程開啟鏡頭,請務必配合。

六、請依經費概算表(附件1)項目及基準編列概算,經主辦會計單位及機關首長核章後始得執行,經費支出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 講師鐘點費:

1. 內聘講師鐘點費:每節(以以50分鐘計分鐘計)以1,000元為限。
2. 外聘講師鐘點費:每節(以以50分鐘計分鐘計)以以2,000元為限。

(二) 誤餐費/茶水費:每人每次以不超過100元為限,如編列誤餐費,需逾用餐時間方可核實支應;如編列茶水費,每人每次以不超過20元為限。

(三) 雜支:不超過總經費5%。

七、注意事項:

(一) 研習不提供紙本資料,請參與人員於研習前至雲端硬碟下載,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iL26OixhxwnluXAvp-rzFgNC9y7Pxfq7?usp=sharing>

(二) 新北市112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詳細認證規定,將另案公告。

八、公假:本局同意核予工作人員至多3人公假派代,若於假日期間研習得於一年內擇日補休(課務自理);各課程講師及參與教師公假(課務自理)。

九、獎勵: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公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第2款規定，辦理各項研習（討）會績效優良，工作人員嘉獎1次4人為限，教師部分由學校本權責敘獎，校長部分請學校函報本局敘獎。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112學年度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備註
內聘講座鐘點費	1,000	節			1.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授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 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可於概算額度內核實相互勾支。
外聘講座鐘點費	2,000	節			
誤餐費	100	人/餐			過膳食時間方可編列誤餐費加茶水費；未過膳食時間誤餐費及茶水費均不可編列(中午 13:00，下午 18:00)。
茶水費	20	人/餐			
雜支		式			
合計	7,000元				

新北市112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備註
內聘講座鐘點費	1,000	節			1.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授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 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可於概算額度內核實相互勾支。
外聘講座鐘點費	2,000	節			
誤餐費	100	人/餐			過膳食時間方可編列誤餐費加茶水費；未過膳食時間誤餐費及茶水費均不可編列(中午 13:00，下午 18:00)。
茶水費	20	人/餐			
雜支		式			
合計	35,000元				

新北市112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備註
內聘講座鐘點費	1,000	節			1.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授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 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可於概算額度內核實相互勾支。
外聘講座鐘點費	2,000	節			
誤餐費	100	人/餐			過膳食時間方可編列誤餐費加茶水費；未過膳食時間誤餐費及茶水費均不可編列(中午 13:00，下午 18:00)。
茶水費	20	人/餐			
雜支		式			
合計	65,000元				